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武哨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武哨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12日